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讲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 筹划 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经公司申请,公司于2018年7月7日发布了《关于董事会审议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41),公司于 2018 年 7月9日开市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停牌。

2018年7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 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议案。 具体方案及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7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披露的《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 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 计、评估工作尚在积极进行中。

2018年7月17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北京东方新星石 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第 21 号), 其中要求公司就《重组预案》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 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将在落实完毕相关问询事项 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复牌。

2018年7月20日, 公司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5号: 重大 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947 会议室召开了重大资产重组 媒体说明会,就媒体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的进展 情况公告,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0日